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 (86-0551) 65609815 传真 (Fax) : (86-0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
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七、发行人的业务.....	4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一、结论意见.....	27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承义法字第00067-2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汪婷婷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现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法律意见书》载明的其他截止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法律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鼎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外，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仍为1,316,489,747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701,321	40.4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05,006	1.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11,229	0.89%
4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9,298,600	0.7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8,527,933	0.65%
6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0.59%
7	吕强	境内自然人	7,184,300	0.55%
8	缪甦	境内自然人	6,162,441	0.47%
9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5,720,666	0.43%
1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4,153,000	0.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质押明细表及质押公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

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安徽中鼎置业（广德）有限公司	注销，变更为历史关联方
2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注销，变更为历史关联方
3	宁国中鼎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合肥星汇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35%
2	安徽攻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增，夏迎松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且公司直接持股 15%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1	上海泉源智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公司直接投资 20.41%的企业
2	上海毅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间接持股 7.41%的企业
3	飞享者（北京）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间接持股 3.22%的企业

4、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黄攸立	已不再为关联方
2	方炳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广州新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子公司
4	安徽中鼎置业（广德）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5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7.9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广德中鼎汽车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000.36
安徽迎鼎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344.06
中鼎动力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427.26
中鼎精密	接受服务	21.72
中鼎集团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0,868.11
中鼎橡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32,899.68
中鼎资能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440.98
中翰高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744.73
中翰智能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22.88
东鑫电子	提供服务	283.22
中鼎信息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847.4
中鼎天宇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512.48
德毅卓	购买商品	110.73
宁国弘嘉金属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6,950.33
宁国锦鼎	购买商品	326.53
普洛斯派（常州）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308.20
日本普洛斯派	提供服务	4.51
上海鼎鸿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292.63
上海鼎可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780.62
上海新鼎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481
安徽施密特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320.85
无锡威孚	购买商品	14.56
武汉尚鼎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485.77
中鼎置业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78.92
无锡鼎资	购买商品	42.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筑一智能	购买商品	90.83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VZWGR	销售商品	8.31
慧鼎科技	销售商品	42.5
广德中鼎汽车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46.91
安徽迎鼎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35
安徽挚达中鼎	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57.85
中鼎动力	提供服务	3.31
中鼎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74.92
中鼎橡塑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956.95
安徽中鼎智能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863.84
中鼎资能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0.85
中翰高科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12
东鑫电子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4
广东中鼎智能	销售商品	544.82
中鼎信息	提供服务	0.24
中鼎天宇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71.06
南宁科天	提供服务	118.34
宁国弘嘉金属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95.67
普洛斯派（常州）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750.18
上海鼎鸿	提供服务	0.34
上海鼎斛	提供服务	0.12
上海新鼎	提供服务	0.15
安徽施密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99.45
美国普洛斯派	销售商品	91.7
泰国普洛斯派	销售商品	5.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武汉尚鼎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47
日本普洛斯派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1.72
洲际高能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9.69
中鼎置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0.34

(4)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5 年度
中鼎集团	房屋、设备	625.50
中鼎橡塑	设备	2.33
中鼎置业	设备	0.32
中鼎资能	设备	6.19
东鑫电子	设备	7.28
宁国锦鼎	设备	0.07
普洛斯派（常州）	设备	7.94
上海新鼎	设备	0.10
安徽施密特	汽车、设备	0.68
洲际高能	设备	9.77

(5)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中鼎动力	土地、房屋建筑物	177.49
中鼎集团	土地、房屋建筑物	1,003.55
中鼎橡塑	房屋、设备	8.60
中鼎资能	设备	0.24
上海鼎鸿	设备	6.67
上海鼎可	设备	5.80
上海新鼎	土地、房屋建筑物	250.62
中鼎精密	设备	7.4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关联应收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普洛斯派（常州）	246.26
应收账款	VZWGR	529.18
	广德中鼎汽车	0.64
	安徽挚达中鼎	45.51
	中鼎精密	93.74
	中鼎集团	6.37
	中鼎美达	200.00
	中鼎橡塑	2,416.79
	中鼎新能源	1,630.16
	安徽中鼎智能	1,531.10
	中鼎资能	63.20
	东鑫电子	27.06
	广东中鼎智能	226.67
	中鼎天宇	2.03
	南宁科天	38.66
	普洛斯派（常州）	532.74
	日本普洛斯派	0.69
	美国普洛斯派	0.04
	泰国普洛斯派	193.29
	安徽施密特	59.66
	中鼎信息	41.80
预付款项	中鼎橡塑	14.00
	中鼎信息	315.51

(2) 关联应付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	-------	---------

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中鼎集团	27.26
	上海新鼎	11.13
应付账款	广德中鼎汽车	174.82
	安徽迎鼎	13.78
	中鼎动力	3.15
	中鼎精密	1.15
	中鼎集团	1,334.39
	中鼎橡塑	10,881.70
	中鼎资能	0.50
	中翰高科	349.02
	中翰智能	41.27
	中鼎信息	254.41
	中鼎天宇	458.40
	德毅卓	43.33
	宁国弘嘉金属	2,631.30
	宁国锦鼎	276.04
	普洛斯派（常州）	672.44
	上海鼎鸿	210.76
	上海鼎可	8.14
	安徽施密特	107.53
	无锡威孚	25.96
	筑一智能	1,610.00
日本普洛斯派	33.05	
华创智能	0.41	
租赁负债	中鼎集团	1,417.0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一）控股子公司”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变化情况
1	安徽鼎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	1,000 万元	2022-06-02	安徽望锦持股 100%	安徽望锦持股比例增至 100%
2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900 万美元	2016-04-19	德国 WEGU 持股 100%	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美元
3	安徽中鼎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00 万元	2025-03-14	中鼎热系统持股 100%	报告期后注销
4	合肥市科科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25-11-13	安徽睿思博持股 60%	新增
5	合肥鼎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5-12-10	安徽睿思博持股 51%	新增
6	Zhongding Europe Tooling GmbH	2.5 万欧元	/	欧洲中鼎持股 100%	新增

注：安徽鼎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注销；安徽中鼎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注销。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6142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南区	21,322.61	工业	换证(原产证:皖(2024)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1032号)
2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3881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北区	70,302.67	工业	换证(原产证:皖(2024)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0985号)
3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6179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南区	146,435.89	工业	换证(原产证:宁国用(2007)字第284号)
4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3924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北区	66,463.30	工业	换证(原产证:宁国用(2007)字第286号)
5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5553号	宁国市独山路南侧	36,430.00	工业	新增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自用房屋、建筑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6142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南区	13,376.09	工业	换证(原产证:皖(2024)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1032号)
2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3881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北区	63,454.06	工业	换证(原产证:皖(2024)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0985号)
3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6179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南区	98,989.92	工业	换证(合并产证:房地权宁字第13632号、房地权宁字第13631号、房地权宁字第13630号、房地权宁字第16550号、房地权宁字第16552号、房地权宁字第17294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42633号)
4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3924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西路中鼎工业园北区	42,583.48	工业	换证(合并产证:房地权宁字第13625号、房地权宁字第13624号、房地权宁字第13623号、房地权宁字第13633号)
5	中鼎股份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7175553号	宁国市独山路南侧	22,738.35	工业	新增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自用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变化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目前用途	坐落位置	变化情况
-----	-------	------------------------	------	------	------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目前用途	坐落位置	变化情况
中鼎股份	南区通用厂房	4,038.38	员工食堂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南区 S6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证书编号: 皖(2025)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7176179 号)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披露的拥有权属证书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降低至 5.1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建筑物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三)租赁房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安徽睿思博	合肥联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包河项目 2 号地 2 期厂房	75,683m ²	办公、生产、研发	2025.12.15-2030.12.15	新增
2	TF-ES	JOSE ANDRES TARANCON	Poligono Industrial de Tarazona, 50500, Tarazona (Zaragoza), ES	600.00 m ²	仓库	2022.4.1-2026.3.31	已续期
3	美国中鼎	Monroe Property Management, LLC	400 Detroit Avenue., Monroe, MI 48162	140,000.00 ft ²	-	2020.1.6-2026.1.5	已续期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续期。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46540576	7 类	2021.03.28-2031.03.27	受让
2	安徽鼎流		83637203	1 类、4 类、40 类	2025.12.7-2035.12.6	新增
3	上海泉源		83602055	9 类	2025.11.21-2035.11.20	新增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授权专利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ZL201010595492.5	一种无卤阻燃低温收缩热缩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20-2030.12.19	失效
2	中鼎股份	ZL201010595479.X	含磷和氮大分子膨胀型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0.12.20-2030.12.19	失效
3	中鼎股份	ZL201010524034.2	一种制备绕线联轴器的橡胶材料及绕线联轴器的成型方法	发明	2010.10.27-2030.10.26	失效
4	瑞戈科技	ZL201711472073.0	一种柱状玻璃制品火焰切割机	发明	2017.12.29-2037.12.28	失效
5	瑞戈科技	ZL201711190391.8	一种防尘罩骨架偏正自动检测仪	发明	2017.11.24-2037.11.23	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变化情况
6	中鼎减震	ZL202122824537.8	带有装配式叉棒的底盘衬套及其制备用纵制式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17-2031.11.16	失效
7	中鼎减震	ZL202122824539.7	一种耐高温汽车减震悬挂	实用新型	2021.11.17-2031.11.16	失效
8	中鼎减震	ZL202122824536.3	一种减震器上支撑	实用新型	2021.11.17-2031.11.16	失效
9	中鼎减震	ZL202122824518.5	一种装配式限位的差速器衬套	实用新型	2021.11.17-2031.11.16	失效
10	中鼎减震	ZL202122740797.7	具有球形内套的控制臂衬套	实用新型	2021.11.10-2031.11.9	失效
11	中鼎减震	ZL202122741680.0	双开口式叉棒型控制臂衬套	实用新型	2021.11.10-2031.11.9	失效
12	中鼎减震	ZL202122652367.X	一种汽车用转向器衬套	实用新型	2021.10.29-2031.10.28	失效
13	中鼎减震	ZL202122652312.9	一种组合式汽车用内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29-2031.10.28	失效
14	天津中鼎	ZL202021179801.6	一种胶布叠布用防粘黏粉末涂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3-2030.6.22	转出
15	天津中鼎	ZL202021179049.5	一种胶布制工字布块用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0.6.23-2030.6.22	转出
16	天津中鼎	ZL202021181200.9	一种胶布制工字布带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3-2030.6.22	转出
17	天津中鼎	ZL202021179802.0	一种胶布制工字布带用叠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3-2030.6.22	转出
18	天津中鼎	ZL202021181196.6	一种胶布制工字布块用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3-2030.6.22	转出
19	安徽特思通	ZL201922154146.2	一种波纹硅胶管钢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4-2029.12.3	失效
20	安徽特思通	ZL201922154002.7	波纹硅胶管加工生产用冷却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4-2029.12.3	失效
21	安徽特思通	ZL201922216430.8	一种用于波纹硅胶管加工的原材料缠绕模套	实用新型	2019.12.11-2029.12.10	失效
22	安徽特思通	ZL201922216492.9	一种波纹硅胶管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2029.12.10	失效
23	中鼎流体	ZL201922127417.5	一种减振式汽车尾气排放管路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失效
24	中鼎模具	ZL201921867134.8	一种线束护套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0.31-2029.10.30	失效
25	中鼎模具	ZL201921841961.X	一种改进型橡胶衬套无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0.29-2029.10.28	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变化情况
26	中鼎模具	ZL201921841981.7	一种注塑包胶橡胶管类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0.29-2029.10.28	失效
27	中鼎模具	ZL201921841995.9	一种吹塑管子模内切割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2029.10.28	失效
28	中鼎模具	ZL201821631437.5	一种改进型油封类模具	实用新型	2018.9.28-2028.9.27	失效
29	中鼎模具	ZL201821610908.4	一种改进型密封圈类模具	实用新型	2018.9.27-2028.9.26	失效
30	中鼎模具	ZL201821610845.2	一种 3R 夹具装夹毛坯料用分中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2018.9.27-2028.9.26	失效
31	望锦机械	ZL201520859924.7	一种汽车球铰径向折叠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16.4.6-2026.4.5	失效
32	望锦机械	ZL201520862223.9	一种汽车前悬架控制臂	实用新型	2016.4.6-2026.4.5	失效
33	望锦机械	ZL201520859539.2	一种等壁厚汽车球铰	实用新型	2016.4.6-2026.4.5	失效
34	安徽库伯	ZL201521009624.6	一种低硬度 O 型圈注射模	实用新型	2015.12.4-2025.12.3	失效
35	安徽库伯	ZL201521009046.6	一种外圆密封唇口带凹槽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5.12.4-2025.12.3	失效
36	安徽库伯	ZL201521009574.1	一种内圆带多个密封筋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5.12.4-2025.12.3	失效
37	中鼎流体	ZL201520940037.2	一种用于输送汽车尿素的液体输送管	实用新型	2015.11.23-2025.11.22	失效
38	中鼎流体	ZL201520940096.X	一种尿素箱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23-2025.11.22	失效
39	中鼎流体	ZL201520940017.5	一种汽车排气管与尿素箱的管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23-2025.11.22	失效
40	成都望锦	ZL201520920273.8	一种球销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2025.11.17	失效
41	中鼎股份	ZL202411875682.0	一种氯丁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2.19-2044.12.18	新增
42	中鼎股份、瑞戈科技	ZL202411622045.2	一种密封动态性能实验测试平台	发明	2024.11.14-2044.11.13	新增
43	中鼎减震	ZL202211390394.7	一种后轮转向使用的控制臂衬套	发明	2022.11.8-2042.11.7	新增
44	瑞戈科技	ZL202310509695.5	一种新型连接杆球销防尘罩装配机构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3.5.8-2043.5.7	新增
45	中鼎流体	ZL201911200864.7	一种减振式汽车尾气排	发明	2019.11.29-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变化情况
			放管路安装组件		2039.11.28	
46	中鼎流体	ZL202311270391.4	一种金属管件冷锻成型及装配一体化设备	发明	2023.9.28-2043.9.27	新增
47	安徽库伯	ZL202411042023.9	一种波形回流纹加工模具及其模具加工方法	发明	2024.7.31-2044.7.30	新增
48	成都中鼎望锦	ZL202511296351.6	一种转向拉杆及其齿条防尘罩总成	发明	2025.9.11-2045.9.10	新增
49	无锡嘉科	ZL202511254699.9	一种油封装配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9.04-2045.9.03	新增
50	中鼎股份	ZL202520147714.9	一种高压油泵密封垫	实用新型	2025.1.22-2035.1.21	新增
51	中鼎减震	ZL202422967085.2	一种双板类支撑板装配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3-2034.12.2	新增
52	中鼎减震	ZL202423011463.6	衬套组装式压缩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4.12.6-2034.12.5	新增
53	中鼎减震	ZL202423011590.6	车身液压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6-2034.12.5	新增
54	中鼎减震	ZL202423011724.4	一种橡胶过盈侧压式发动机悬置	实用新型	2024.12.6-2034.12.5	新增
55	安徽望锦	ZL202422756482.5	一种汽车底盘悬架控制臂球销总成	实用新型	2024.11.12-2034.11.11	新增
56	安徽望锦	ZL202422975303.7	一种铝合金锻造件的自动化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4.12.04-2034.12.03	新增
57	安徽望锦	ZL202422975386.X	一种液压夹具快速换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4-2034.12.3	新增
58	安徽望锦	ZL202422991310.6	一种减震器下叉本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4.12.5-2024.12.4	新增
59	中鼎模具	ZL202422722174.0	一种密封条去飞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1.8-2034.11.7	新增
60	中鼎模具	ZL202422991208.6	一种带限位板的铆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12.5-2034.12.4	新增
61	安美科安徽、安美科上海	ZL202422894232.8	一种组合型支架减震套	实用新型	2024.11.27-2034.11.26	新增
62	安美科安徽、安美科上海	ZL202423119903.X	一种永磁电机的转子	实用新型	2024.12.18-2034.12.17	新增
63	安徽嘉科	ZL202422988190.4	一种拉变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2.5-2034.12.4	新增
64	无锡特思通	ZL202423199760.8	一种汽车管路接头装配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4-2034.12.23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变化情况
65	无锡特思通	ZL202423199811.7	一种汽车管路用具有防错功能的喷码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5-2034.12.25	新增
66	无锡特思通	ZL202423255733.8	一种汽车管路滴水阀装配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8-2034.12.27	新增
67	无锡特思通	ZL202423255740.8	一种汽车 TPV 管路扩口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8-2034.12.27	新增
68	安徽鼎瑜	ZL202422910235.6	一种带芯橡胶挤出机头	实用新型	2024.11.28-2034.11.27	新增
69	安徽鼎瑜	ZL202423107495.6	一种可拆卸的空气弹簧	实用新型	2024.12.17-2034.12.16	新增
70	上海鼎瑜	ZL202422974960.X	一种活塞防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4-2034.12.3	新增
71	中鼎热系统	ZL202422245777.6	一种液冷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4.9.13-2034.9.12	新增
72	中鼎热系统	ZL202422351447.5	一种带回热器高能效冷却液回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4.9.26--2034.9.25	新增
73	上海泉源	ZL202423033878.3	一种电动阀线圈外壳	实用新型	2024.12.10-2034.12.9	新增
74	上海泉源	ZL202423036120.5	一种电动阀传感器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10-2034.12.9	新增
75	上海泉源	ZL202423078303.3	一种液冷机组漏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3-2034.12.12	新增
76	中鼎减震	ZL202430653054.2	后驱电机总成右悬置支座总成	外观设计	2024.10.16-2039.10.15	新增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314,966.44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担保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

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协议类型	签订/生效日期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2.6	减少
2	中鼎减震	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4.1	减少
3	TF-TR	MUHR & BENDER	Metal Clamps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减少
4	安徽望锦	安徽富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棒、铝棒、支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4.1	新增
5	安徽望锦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下摆臂本体/总成、支架、横臂毛坯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4.1	新增
6	中鼎精工	铜陵康达铝合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2.1	新增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协议类型	签署/生效日期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斯特兰蒂斯集团	汽车零部件（SMART 车型散热器支架）	框架协议	2022.6.23	减少
2	中鼎股份	墨西哥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后螺旋弹簧隔振器）	框架协议	2022.6.6	减少
3	中鼎股份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原材料、工装等	框架协议	2025.9.28	新增
4	中鼎股份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价格协议	2025.12.30	新增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金额为10,0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	币种	签署日期	期限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15,300.00	人民币	2024.12.25	1年	履行完毕
2	中鼎减震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37,000.00	人民币	2024.12.30	1年	履行完毕
3	香港中鼎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欧元	2025.9.25	3年	续签
4	中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支行	10,000.00	人民币	2025.12.9	1年	新增
5	中鼎减震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41,000.00	人民币	2025.12.8	1年	新增
6	欧洲中鼎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00.00	人民币	2025.11.21	2年	新增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金额为10,000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变化情况
1	中鼎股份	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中鼎减震	3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30-2025.12.30	履行完毕
2	中鼎股份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中鼎减震	2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4.7.26-2025.12.19	履行完毕
3	中鼎股份	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	安徽望锦	1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2-2025.12.19	履行完毕
4	中鼎股份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鼎	25,00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5.9.25-2028.9.25	续签
5	中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中鼎减震	4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2.8-2026.12.8	新增
6	中鼎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欧洲中鼎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1.21-2027.11.21	新增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亦不存在新增的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事项。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和细则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一）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和（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安徽中鼎科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2	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3	上海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4	中鼎望锦（成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1、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鼎科新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5144）。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鼎科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子公司安徽望锦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3415）。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安徽望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鼎瑜被认定为上海市202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122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海鼎瑜自2025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子公司成都中鼎望锦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资格，按15%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2025年度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其他收益实收	递延收益结转	
2025 年度	工业转型、技术改造资金		14,378,945.60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等
	公租房、实验室补贴		5,517,015.2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二）的通知》等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资金		5,282,572.3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编制省级创新平台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等
	设备补贴		7,807,369.4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等
	外贸奖励		32,707.28	宣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等
	其他		8,841,280.24	--
	奖励扶持资金	11,009,183.06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安徽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通知》等
	外贸奖励	80,000.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外贸和口岸促进政策的通知》（宣政办秘[2024]49号）等
	失业保险基金	2,773,675.53		宁国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5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等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其他收益实收	递延收益结转	
	岗位技能补贴	654,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做好2025年安徽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及生活资助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16号）等
	专利资助奖	22,000.00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宣城市2024年度知识产权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宣市监办函[2025]73号）等
	税收返还	725,046.35		--
	其他	75,704,229.39		--

经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政府符合财税部门等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用地及备案、环评审批情况亦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结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重大未结诉讼、仲裁”部分披露的无锡嘉科诉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2026年4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5）粤01民终107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无锡嘉科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涉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

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 00067-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娟

汪婷婷

2026年5月15日